

##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议案情况，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23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6月22日～6月2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5:00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汝捷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6 月 19 日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6,771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9057%。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66,37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9.8464%；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99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593%。

### 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75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44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与产业并购基金签署〈回购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,843,7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.6232%；反对39,7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.3768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299%；反对 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0701%；弃权0股。

关联股东陈胜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，因此该议案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,883,400股

#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产业并购基金股权相关事宜

##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66,731,700 股,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405%；反对 39,700 股,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95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299 %；反对 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701 %；弃权 0 股。

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王维律师、徐丙坚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3 日